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0.05.0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盧姓男子連續襲胸 5 女，高雄地檢署聲請法院羈押獲准

高雄地檢署婦幼專組劉慕珊主任檢察官、李明蓉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偵辦盧姓被告連續襲胸案，於 110 年 5 月 6 日，傳喚盧姓被告到案說明，經檢察官李明蓉訊問後，認盧姓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於同日聲請羈押，並經法院裁准羈押。

經查，盧姓被告意圖性騷擾，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晚間 8 點許，騎車至高雄市鼓山區凹子底公園內、博愛一路某巷弄，見被害人 A、B 女各獨自 1 人，於行駛經過被害人 A、B 女旁時，趁被害人等未注意不及抗拒之際，突然伸手觸摸 A、B 女之胸部，旋即騎車離去。又於同日晚間 9 點許，步行至高雄市鼓山區裕豐街某巷口、三民區漢口街某處，見被害人 C、D 女分別獨自 1 人，突然自後方強抱被害人 C、D 女並抓捏渠等胸部後，旋即逃逸。再於同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許，步行至高雄市三民區松江街某街口，見被害人 E 女要上車無防備，強抓被害人 E 女駕駛座車門之門框，並出手抓住被害人 E 女又抓捏渠胸部，嗣徒步逃逸。

本件係警方受理被害人報案後，發覺被告反覆隨機對女性民

眾襲胸，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由承辦檢察官召集組成專案小組調查，鎖定盧姓被告涉有重嫌，並迅速傳喚其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後，確認盧姓被告有反覆實施性騷擾犯罪之虞，為保護婦幼安全，避免有民眾再次受害，檢察官遂於第一時間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經法院裁准。